

**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一一三年第五次倫理委員會議程**

時 間：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整

地 點：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

出席委員：劉委員立行、黃委員乃琦、康委員庭瑜、胡委員雪珠、江委員珮嵐、  
彭委員愛佳、邱委員智鑫

列 席：

主 席：黃主任委員葳威

紀 錄：翁鈺雯

一、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	案由：	NCC 來函指稱有民眾反映中視新聞台 113 年 7 月 26 日播出《0800 整點新聞》及《即時新聞現場》節目報導「花蓮女兒牆砸死”剛下班護理師”！?小黃”逆風暴雨”倒退嚕」之新聞報導，女兒牆掉落砸中車子畫面密集且未經適當處理等意見，請本公司將本案提送倫理委員會討論。
	說明：	新聞部說明 彭委員愛佳：接獲 NCC 來函的第一時間便馬上檢視新聞報導內容，亦請當天的攝影主管及新聞部主管們開會討論，攝影主管表示當天畫面呈現是欲強調風雨很強、招牌搖晃、掉落的瞬間，主要是希望能利用畫面傳達颱風時期，出外的危險性，並考量到新聞製作準則，故沒直接連結傷亡者的搶救畫面，此次經反眾反映後，也將強化新聞部同仁們製作災害新聞的嚴謹度，會請各位同仁注意，爾後即使未曝光傷亡搶救畫面，瞬間墜落的驚險畫面也不宜重複
	討論：	太多，避免造成觀眾恐懼，並會就本案進行內部的教育訓練，請同仁們避免這些情事再次發生，還請各位委員們指教。 黃委員乃琦：如剛剛彭委員提到的，一旦有傷亡情事發生，就算畫面中沒有血淋淋的畫面，但掉落的畫面重複性

	<p>過高，恐對當事人家屬會有心理上的負擔，爾後應更謹慎、留意。</p> <p>劉委員立行：建議爾後此類新聞報導可於文稿中表達人性關懷，會較降低、稀釋恐怖、血腥之聯想存在。</p> <p>康委員庭瑜：雖然本案新聞報導沒有血腥的畫面，但仍有傷亡畫面，建議未來牽涉傷亡的新聞報導時，應按照血腥鏡頭之原則處理。</p> <p>黃委員葳威：經檢視本案新聞報導影片，確實掉落的畫面較為多次，且依 NCC 來函內容中所提及，中視新聞部新聞製播標準第四點所規定，還請新聞部同仁們要確實遵守內部所訂定的自律規範。</p>
--	--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